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公告

谷志强（23230319700607103X）：本院受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。因通过电话、邮寄送达方式，你方均未收到诉讼材料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508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